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宜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如有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六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載明股東選舉權數，並加蓋本公司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投票(箱)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合。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寫其他圖文者。
7.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者，當然解任。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提報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訂定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提報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